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名，实到董事 10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通过公开招标，董事会同意改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按照公开招标形式的定价原则确定。2022-2024 年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总费用为 31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 100 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等费用），其中：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费用 77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3 万元。

有关公司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临 2022-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程辛钱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经公司提名委员会

审核，董事会同意推荐陈裕平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裕平先生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适时发出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附：简历

陈裕平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福建省宁德地区水利电力工程局干部、财务科科长，宁德地区会计委派中心会计师，宁德市福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宁德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财务部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福宁分公司财务审计部临时负责人（主持工作）、主任，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审计部主任，福建高速至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京台高速（平潭）跨海大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福建高速瑞信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人代表），福建高速中化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高速公路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总经理。